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10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审计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尽职调查报告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100 个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否明确，并说明目前实施进度。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的投资预算报告；
- 2、取得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取得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 72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的房屋租赁合同；
- 4、访谈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负责人，了解各服务站的建设进度；

5、实地走访已经建设完成的部分养殖技术服务站。

（二）核查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拟调整本次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建设 100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家培训中心，变更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建设 72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家培训中心，其他 28 家服务站以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变更前自有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自有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58,098.95	-	58,098.95	22,046.73	36,052.22
合计	58,098.95	-	58,098.95	22,046.73	36,052.22

养殖技术项目拟建设 100 个养殖技术服务站（其中旗舰服务站 20 个，大型服务站 30 个，小型服务站 50 个）和 1 个人才培训中心，服务范围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 6 个区域的 12 个省份。每个服务站配备站长、技术服务员、市场开拓员，购置检测仪器设备、医疗诊断设备、办公配套设备等，租赁办公场所。本项目将成为集专业检测、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信息交流和人员培训为一体的养殖技术服务体系。本次 100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计划建设期 3 年，第一年计划建设 40 家，第二年计划建设 40 家，第三年计划建设 20 家。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 72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其中旗舰服务站 18 家，大型服务站 21 家，小型服务站 33 家）和 1 家人才培训中心。截止到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已经开展了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 72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家人才培训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已经在江西宜春、上饶、南昌建设完成养殖技术服务站 7 家，55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已经明确了具体的实施地点，并签署了办公地点租赁合同，且已开展实际业务工作，10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家人才培训中心已经明确了具体的实施地点，签署了办公地点租赁合同，并开始前期的业务准备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建设进度	投资额（万元）
1	南昌西山服务站	南昌市新建县西山镇关帝路 35 号	2017 年 8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2	南昌望城服务站	南昌市新建县望城镇长征西路陆院斜对面	2017 年 7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3	南昌涂埠服务站	江西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涂埠村 9 号	2018 年 2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995.79
4	南昌进贤服务站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沿江路 388 号	2016 年 12 月	已经完成	995.79
5	南昌大昌服务站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大昌村 36 号	2016 年 10 月	已经完成	995.79
6	宜春瑞阳服务站	高安市瑞阳新区瑞祥院 17 栋	2018 年 4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14.92
7	宜春上高服务站	上高县锦绣路 2 号	2017 年 3 月	已经完成	480.80
8	宜春高安服务站	江西省高安市新街镇金黄宋村宋家组	2016 年 9 月	已经完成	480.80
9	宜春宜丰服务站	宜丰县新昌镇虎形东港 39 号	2018 年 6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14.92
10	抚州黎川服务站	黎川县四峰大厦四峰道 307 号	2018 年 6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995.79
11	抚州乐中服务站	抚州市乐中县南湖花园 1608 室	2018 年 1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480.80
12	抚州占圩服务站	江西省抚州市占圩镇红星花园 6 栋门面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13	上饶铅山服务站	铅山县鹅湖镇青洲村 154 号	2017 年 12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14	上饶郑坊服务站	上饶县郑坊镇石峡村葫芦坂 62 号	2017 年 4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15	上饶万年服务站	万年县青云镇西北村委会北门村小组 5 号	2016 年 10 月	已经完成	995.79
16	上饶石狮服务站	上饶县石狮乡三都村下洋 33 号	2017 年 9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17	上饶玉山服务站	玉山县必姆镇花桥村弄口 29 号	2018 年 4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480.80
18	吉安井冈山服务站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夏坪镇 52 号	2018 年 6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995.79
19	吉安梅塘服务站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梅塘镇 12 号	2017 年 10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20	吉安窑头服务站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窑头镇 35 号	2017 年 7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21	鹰潭刘家站服务站	余江县刘家站天马街 16-17 号	2016 年 11 月	已经完成	995.79

22	鹰潭洪湖服务站	余江县洪湖乡曾家 214 号	2017 年 8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23	赣州安远服务站	江西省安远县东江大市场 1-3 号	2017 年 7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24	赣州会昌服务站	江西省会昌县湘江大道 11 号	2018 年 7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480.80
25	赣州寻乌服务站	江西省寻乌县城北环城西路 98 号	2018 年 6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14.92
26	怀化服务站	怀化市鹤城区舞水龙城原料市场 8 栋 7.8 门面	2017 年 5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27	浏阳服务站	浏阳市集里街道办事处长青村何家组 307 号	2017 年 1 月	已经完成	214.92
28	宁乡服务站	宁乡县四龙铺镇段家桥村四组	2018 年 4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480.80
29	岳阳服务站	岳阳市平江县浯口镇四丰村平伍路 23 号	2017 年 5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30	株洲服务站	株洲县南阳桥乡周家埠村黄谷冲组 31 号	2017 年 9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31	蕲春服务站	黄冈市蕲春横车镇西河驿村 28 号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32	随州服务站	随州市均川镇朝阳街 57 号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33	麻城北服务站	麻城市宋家河办事处交湖寨村 38 号	2017 年 4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34	浠水服务站	黄冈市浠水县关口镇胡河街 126 号	2017 年 6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35	孝昌服务站	孝昌县陡山乡新建村一组 5 号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36	襄阳服务站	湖北省襄阳市襄阳郊区海南路 77 号	2017 年 4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37	武安服务站	湖北省南漳县武安镇小州子村 66 号	2017 年 10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38	周口服务站	河南省周口市嵇岈山乡新花园路 43 号	2017 年 5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39	焦作武陟服务站	焦作市武陟县木城小镇小原村胡家坊 05 号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40	焦作孟州服务站	河南省焦作市河雍区王庙村 8 号	2017 年 1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41	信阳潢川服务站	信阳市潢川县 312 国道苏湾大桥向东 500 米新居园小区门面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42	南阳服务站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北京大道农资市场内八号楼西二门面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43	驻马店服务站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海天南路 16 号	2017 年 5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44	濮阳服务站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南环路 46 号	2017 年 6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45	清远服务站	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太平大街 18 号	2017 年 6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46	韶关服务站	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十里亭镇前进路 20 号	2017 年 7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47	惠东服务站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水华寨村楼角小组 12 号	2017 年 4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48	惠州服务站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火岗村 112 号	2017 年 8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49	江门服务站	江门雅瑶镇南镜村委会对面商铺	2017 年 6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50	茂名服务站	茂名市公馆镇居委会竹塘尾村茂化路 12 号	2017 年 7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51	阳江服务站	阳江市北惯镇平地村委平地市场 3 栋 2 号铺	2017 年 4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52	阳春服务站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河口镇财政所对面	2017 年 5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53	玉林服务站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人民北路 243 号	2017 年 4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54	桂林服务站	桂林叠彩区青城 13 栋 1 号门面	2017 年 7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55	钦州服务站	钦州市粮油市场	2017 年 8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56	百色服务站	百色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398 号	2017 年 9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57	贺州服务站	广西省贺州市八步区八达饲料市场 75 号	2017 年 7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58	玉溪服务站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	2017 年 7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480.80
59	曲靖服务站	云南省曲靖宣威市环山路加气站旁	2017 年 6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60	大理服务站	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祥城镇黄尾洞 101 号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61	遵义服务站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前进路 33 号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62	绵阳拱星服务站	四川省绵阳市拱星镇 46 号	2017 年 9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63	绵阳涪城服务站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杨家镇 90 号	2017 年 10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64	绵阳永明服务站	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 19 号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 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65	成都蒲江服务站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天化镇 73 号	2017 年 12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995.79
66	成都邛崃服务站	四川省邛崃市临济镇 108 号	2017 年 4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67	广元服务站	四川省广元市元坝区太公镇 134 号	2017 年 5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68	乐山服务站	四川省乐山市安谷镇民主街 103 号	2017 年 10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69	宜宾筠连服务站	宜宾市宜宾县观音镇群众村四环组	2017 年 2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70	宜宾观音服务站	宜宾市观音镇红菊村茨竹一组	2017 年 9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71	眉山服务站	四川省眉山市三苏区新街 56 号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72	石家庄服务站	石家庄晋州东里庄镇大石家庄村晋总路 142 号	2017 年 7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214.92
73	培训中心	南昌高新区绿地新都会 38 栋商业楼 2101-2110 室	2017 年 3 月	已经签订租赁合同，并开展业务工作	939.00
投资额合计					36,052.22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 72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家人才培训中心均已经明确了项目实施地点，都已经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且已经开展实质业务工作，项目实施进度超过预期计划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早日建成实现效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 72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家人才培训中心均已经明确了项目实施地点，都已经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且已经开始开展业务工作，项目实施进度超过预期计划进度。

问题二、请申请人：（1）说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及原有用途，若属于提前偿还，是否需要获得银行同意；（2）说明偿还的银行贷款是否为流动资金贷款，实际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的测算过程。（3）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报告期内财务投资、有息负债比例，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2）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可能用于财务性投资，募资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回复】

1、请申请人：（1）说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及原有用途，若属于提前偿还，是否需要获得银行同意；（2）说明偿还的银行贷款是否为流动资金贷款，实际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的测算过程。（3）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报告期内财务投资、有息负债比例，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1）请申请人说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及原有用途，若属于提前偿还，是否需要获得银行同意；

一、申请人回复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5,000 万元用于偿还以下长期银行贷款，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2015-6-26	2017-6-25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
		20,000.00	2015-8-31	2017-8-30	
合计		30,000.00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同意提前还款的函件。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本次拟偿还借款明细；
- 2、查阅本次拟偿还借款的借款合同；
-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本次拟偿还借款形成的原因；
- 4、取得本次拟偿还借款的债权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偿还银行借款均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借款是切实可行的。

（2）说明偿还的银行贷款是否为流动资金贷款，实际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的测算过程。

一、申请人回复

公司偿还的银行贷款为两年期长期贷款，原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该银行贷款本质为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测算，测算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为 168,536.92 万元，其中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25.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8,405.37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铺底流动资金	基本预备费
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	正农通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58,098.95	36,052.22	-	-
发展生猪养殖	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25,155.95	25,155.95	4,288.00	1,897.09
	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	27,753.80	27,753.80	3,626.00	2,193.44

	繁自养殖场建设项目				
	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	28,197.12	28,197.12	3,825.00	2,215.65
	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	17,323.16	17,323.16	2,086.11	1,385.19
	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9,054.67	9,054.67	1,200.72	714.00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190,583.65	168,536.92	15,025.83	8,405.37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025.83 万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2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长期贷款，8,405.3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基本预备费用，上述合计为 48,431.20 万元。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的方法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补充的流动资金规模进行了测算，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1）未来三年的收入预测

近三年，随着公司生猪、饲料销售规模的扩大，生猪出栏量的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1,012.16	1,641,626.72	1,696,296.22	1,597,531.88
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9.29%	-3.22%	6.18%	17.24%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大宗原材料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饲料销售单价也相应下降，2015 年公司饲料销售数量实际有所上升，猪料销量增长 3.85%、禽料销量增长 5.00%，预计随着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回调，公司饲料销售单价也会有所上升，饲料销售收入将会保持较高增长。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29%。

公司在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进行测算时，假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96,709.04	2,171,051.34	1,887,870.73
较上年度增长率	15%	15%	15%

从上表可见，预计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达到 2,496,709.04 万元。

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该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生猪市场状况、原料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的测算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值
存货	9.18%	9.75%	9.55%	9.49%
应收账款	2.84%	2.09%	2.14%	2.36%
应收票据	0.02%	0.18%	0.12%	0.11%
预付款项	1.66%	1.81%	2.63%	2.03%
流动资产占比小计 (A)	13.70%	13.83%	14.44%	13.99%
应付账款	5.84%	6.23%	6.49%	6.19%
应付票据	3.41%	3.61%	1.34%	2.78%
预收款项	0.84%	0.58%	0.59%	0.67%
流动负债占比小计 (B)	10.09%	10.42%	8.42%	9.64%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3.61%	3.41%	6.03%	4.35%

近三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数平均值为 4.35%。公司据此测算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余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A)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负债比重	2016 年测 算	2017 年测 算	2018 年测算 (B)	2018 年测算 数-2015 年实 际数 (B-A)
营业收入	1,641,626.72		1,887,870.73	2,171,051.34	2,496,709.04	855,082.32
存货	150,651.70	9.49%	179,158.93	206,032.77	236,937.69	86,285.99
应收账款	46,603.81	2.36%	44,553.75	51,236.81	58,922.33	12,318.52
应收票据	357.63	0.11%	2,076.66	2,388.16	2,746.38	2,388.75
预付款项	27,231.52	2.03%	38,323.78	44,072.34	50,683.19	23,451.67
流动资产 小计 (C)	224,844.66	13.99%	264,113.12	303,730.08	349,289.59	124,444.93
应付账款	95,941.50	6.19%	116,859.20	134,388.08	154,546.29	58,604.79
应付票据	55,916.74	2.78%	52,482.81	60,355.23	69,408.51	13,491.77
预收款项	13,725.62	0.67%	12,648.73	14,546.04	16,727.95	3,002.33
流动负债 小计 (D)	165,583.86	9.64%	181,990.74	209,289.35	240,682.75	75,098.89
流动资金 占用金 (C-D)	59,260.80	4.35%	82,122.38	94,440.73	108,606.84	49,346.04

流动资金缺口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2018 年末公司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108,606.84 万元，减去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实际占用金额 59,260.80 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49,346.04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以不超过 15,025.8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8,405.3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基本预备费，2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用和偿还银行贷款合计为 48,431.20 万元，低于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 49,346.0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536.92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和偿还银行贷款合计 48,431.20 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的 28.74%，不超过 30%，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和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拟偿还借款的借款合同；
- 2、核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构成；
- 3、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偿还的银行贷款为两年期长期贷款，原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该银行贷款本质为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投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费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测算是合理的，本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25.83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8,405.37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万元，合计为 48,431.20 万元，低于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 49,346.0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536.92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和偿还银行贷款合计 48,431.20 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的 28.74%，不超过 30%，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和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且必要的。

（3）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报告期内财务投资、有息负债比例，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申请人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偿还借款金额为 25,000 万元，拟偿还借款金额与公司财务投资和有息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157,503.74	117,197.36	104,615.83	133,28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4,739.53	20,365.00	17,600.00
长期借款	190,590.00	156,000.95	127,345.00	83,010.00
应付债券	11,360.61	54,634.16	54,481.42	54,337.35
有息负债合计	359,454.35	372,572.00	306,807.25	288,227.35
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63.43%	59.98%	56.36%	60.60%
偿还借款占有息负债比例	6.95%	6.71%	8.15%	8.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60.60%、56.36%、59.98%和 63.43%，公司有息负债占比较高，财务负担较重。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借款仅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的 8.67%、8.15%、6.71%和 6.95%，所占比例较低。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03%。以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的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68,536.92 万元，其中 143,536.92 万元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2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测算，发行人发行前后的模拟资产负债率水平（假设未来无新增银行借款的情况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3-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康达尔	57.38%	58.66%
	正虹科技	35.57%	26.68%
	新希望	31.15%	31.46%
	天康生物	31.10%	37.32%
	天邦股份	41.00%	42.79%
	海大集团	42.91%	37.72%
	大北农	30.24%	33.14%
	金新农	24.98%	32.22%
	唐人神	26.90%	32.24%
	溢多利	44.11%	42.27%
	通威股份	60.44%	57.61%
	绿庭投资	40.47%	38.48%

	禾丰牧业	29.96%	28.90%
	平均	38.17%	38.42%
	正邦科技（发行前）	60.03%	63.62%
	正邦科技（模拟发行后）	49.81%	53.24%

数据来源：Wind，上述可比公司为中信证券行业分类中农林牧渔行业牧业下属的饲料行业所有上市公司。由于公司的最主要业务收入为饲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6.42%、84.23%、80.06%和 74.09%，因此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饲料行业的所有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2%和 60.03%，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即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尽管有所下降，但仍高达 49.81%，仍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导致资产负债率过高，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03%，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借款，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一定提升，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3、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达 60.03%，短期借款合计 157,503.74 万元，长期借款合计 190,590.00 万元，应付债券 11,360.61 万元，外部借款金额较高。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5,733.39 万元、19,513.53 万元、19,760.30 和 6,641.43 万元，而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27.37 万元、9,192.57 万元、33,589.66 和 22,202.8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高额利息给公司带来了沉重负担，对公司盈利亦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万元，偿还后每年可节约大量利息费用，将

相应增加公司利润总额。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杠杆将有效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增强，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将大幅改善。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 2、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了解相关财务情况；
-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财务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且必要的。

2、请保荐机构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2）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可能用于财务性投资，募资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预算报告；
- 2、取得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对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预算报告和养殖技术服务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复核，确定其编制依据的合理性；
- 4、访谈公司养殖业务负责人，了解生猪养殖场的投资构成情况；
- 5、访谈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负责人，了解服务站的投资构成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养殖技术服务站的投资构成

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总投资 58,098.9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6,052.2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成本	30,826.73	85.51%
2	房屋租赁成本	2,312.50	6.41%
3	装修工程成本	2,913.00	8.08%
合计		36,052.22	100.00%

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6,052.22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成本、房屋租赁成本和装修工程成本等。

1、设备购置及安装成本

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 72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家培训中心，该部分养殖技术服务站和培训中心的设备购置及安装成本为 30,826.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旗舰服务站 (18 个)	大型服务站 (21 个)	小型服务站 (33 个)	培训中心 (1个)	合计
诊疗设备	8,859.38	2,887.04	530.71	-	12,277.13
检测设备	3,204.09	2,985.52	2,753.27	-	8,942.88
运输设备	1,710.00	1,575.00	1,815.00	-	5,100.00
办公设备	1,712.70	1,315.23	1,028.94	396.00	4,452.87
其它设备	18.90	16.80	18.15	-	53.85
合计	15,505.07	8,779.59	6,146.07	396.00	30,826.73

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诊疗设备和检查设备等，包括多功能自动染片仪、荧光定量 PCR 仪、进口精子密度仪、超声裂解仪、酶标仪和妊娠 B 超检测仪等等。

2、房屋租赁成本

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计划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 6 个区域的 12 个省份建设 100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家培训中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建设 72 家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家人才培训中心，办公场所全部采用租赁方式，该部分建设期内租赁成本合计为 2,312.50 万元，具体租赁成本如下：

项目	单位面积 (平米)	单位租金 (元/平米)	家数	建设期租金合计 (万元)
旗舰服务站	1,500.00	15.00	18	1,069.20
大型服务站	700.00	15.00	21	582.12
小型服务站	320.00	15.00	33	418.18
培训中心	1,500.00	45.00	1	243.00
合计				2,312.50

3、装修工程成本

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和培训中心的装修工程成本为 2,913.00 万元，具体装修工程成本如下：

项目	单位面积 (平方米)	单位装修成本 (元/平方米)	家数	装修工程成本合计 (万元)
旗舰服务站	1,500.00	500.00	18	1,350.00
大型服务站	700.00	500.00	21	735.00
小型服务站	320.00	500.00	33	528.00
培训中心	1,500.00	2,000.00	1	300.00
合计				2,913.00

(二) 发展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构成

1、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25,155.95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成达产后可年出栏 30 万头仔猪。

项目总投资 25,155.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867.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88.0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投资	20,867.95	82.95%
1.1	工程费用	17,406.37	69.19%
1.2	其他费用	1,564.49	6.22%
1.3	基本预备费	1,897.09	7.54%
2	铺底流动资金	4,288.00	17.05%
合计		25,155.95	100.00%

(1) 建设投资测算情况

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预计 20,867.95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9,667.43	6,074.00	1,664.94	-	17,406.37
1.1	生产区	6,251.43	6,074.00	614.14	-	12,939.57
1.1.1	养殖场	5,673.43	6,074.00	388.34	-	12,135.77
1.1.2	生产配套设施	98.00	-	9.80	-	107.80
1.1.3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	-	216.00	-	216.00
1.1.4	场内道路	480.00	-	-	-	480.00
1.2	办公生活区	654.00	-	25.40	-	679.4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430.00	-	3.00	-	433.00

1.2.2	综合办公楼	224.00	-	22.40	-	246.40
1.3	综合保障工程	662.00	-	1,025.40	-	1,687.40
1.3.1	供水设施	66.00	-	241.80	-	307.80
1.3.2	供暖设施	18.00	-	201.80	-	219.80
1.3.3	供电设施	78.00	-	401.80	-	479.80
1.3.4	通讯工程	-	-	180.00	-	180.00
1.3.5	绿化工程	500.00	-	-	-	500.00
1.4	环保区	2,100.00	-	-	-	2,100.00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750.00	-	-	-	750.00
1.4.2	生物发酵设施	1,350.00	-	-	-	1,350.00
2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	-	-	1,564.49	1,564.49
2.1	土地成本	-	-	-	797.00	797.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72.25	172.25
2.3	勘察设计费	-	-	-	139.34	139.34
2.4	竣工图审查费	-	-	-	46.50	46.50
2.5	施工图审查费	-	-	-	34.87	34.87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34.25	34.25
2.7	施工监理费	-	-	-	198.43	198.43
2.8	环评费	-	-	-	69.63	69.63
2.9	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20.00	20.00
2.10	工程保险费	-	-	-	52.22	52.22
第一、二部分 费用合计		9,667.43	6,074.00	1,664.94	1,564.49	18,970.86
3	第三部分预备费				1,897.09	1,897.09
3.1	基本预备费 10%	-	-	-	1,897.09	1,897.09
建设投资合计		9,667.43	6,074.00	1,664.94	3,461.58	20,867.95

(2)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参照公司设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测算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4,288.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17.05%。

2、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1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1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总投资27,753.8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成达产后可年出栏20万头商品肥猪。

项目总投资27,753.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127.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26.00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投资	24,127.80	86.94%
1.1	工程费用	20,205.27	72.80%
1.2	其他费用	1,729.10	6.23%
1.3	基本预备费	2,193.44	7.90%
2	铺底流动资金	3,626.00	13.06%
合计		27,753.80	100.00%

(1) 建设投资测算情况

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预计 24,127.80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1,333.24	7,368.00	1,504.02	-	20,205.27
1.1	生产区	8,235.74	7,368.00	491.07	-	16,094.82
1.1.1	养殖场	7,571.74	7,368.00	342.17	-	15,281.92
1.1.2	生产配套设施	89.00	-	8.90	-	97.90
1.1.3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	-	140.00	-	140.00
1.1.4	场内道路	575.00	-	-	-	575.00
1.2	办公生活区	535.50	-	23.55	-	559.05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327.50	-	2.75	-	330.25
1.2.2	综合办公楼	208.00	-	20.80	-	228.80
1.3	综合保障工程	512.00	-	989.40	-	1,501.40
1.3.1	供水设施	66.00	-	153.80	-	219.80
1.3.2	供暖设施	18.00	-	201.80	-	219.80
1.3.3	供电设施	68.00	-	493.80	-	561.80
1.3.4	通讯工程	-	-	140.00	-	140.00
1.3.5	绿化工程	360.00	-	-	-	360.00
1.4	环保区	2,050.00	-	-	-	2,050.00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600.00	-	-	-	600.00
1.4.2	生物发酵设施	1,450.00	-	-	-	1,450.00
2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	-	-	1,729.10	1,729.10
2.1	土地成本	-	-	-	878.00	878.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96.64	196.64
2.3	勘察设计费	-	-	-	151.64	151.64
2.4	竣工图审查费	-	-	-	45.94	45.94
2.5	施工图审查费	-	-	-	34.45	34.45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35.65	35.65
2.7	施工监理费	-	-	-	230.34	230.34
2.8	环评费	-	-	-	80.82	80.82

2.9	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15.00	15.00
2.10	工程保险费	-	-	-	60.62	60.62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11,333.24	7,368.00	1,504.02	1,729.10	21,934.37
3	第三部分预备费				2,193.44	2,193.44
3.1	基本预备费 10%	-	-	-	2,193.44	2,193.44
建设投资合计		11,333.24	7,368.00	1,504.02	3,922.54	24,127.80

(2)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参照公司设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测算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3,626.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3.06%。

3、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项目的投资构成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项目总投资 28,197.12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成达产后可年出栏 20 万头商品肥猪。

项目总投资 28,197.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372.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25.0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投资	24,372.12	86.43%
1.1	工程费用	20,504.43	72.72%
1.2	其他费用	1,652.05	5.86%
1.3	基本预备费	2,215.65	7.86%
2	铺底流动资金	3,825.00	13.57%
合计		28,197.12	100.00%

(1) 建设投资测算情况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项目建设投资预计 24,372.12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1,595.21	7,368.00	1,541.22	-	20,504.43
1.1	生产区	8,379.21	7,368.00	487.92	-	16,235.13
1.1.1	养殖场	7,681.21	7,368.00	334.12	-	15,383.33
1.1.2	生产配套设施	98.00	-	9.80	-	107.80
1.1.3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	-	144.00	-	144.00
1.1.4	场内道路	600.00	-	-	-	600.00
1.2	办公生活区	554.00	-	25.40	-	579.4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330.00	-	3.00	-	333.00
1.2.2	综合办公楼	224.00	-	22.40	-	246.40

1.3	综合保障工程	562.00	-	1,027.90	-	1,589.90
1.3.1	供水设施	66.00	-	161.80	-	227.80
1.3.2	供暖设施	18.00	-	201.80	-	219.80
1.3.3	供电设施	78.00	-	501.80	-	579.80
1.3.4	通讯工程	-	-	162.50	-	162.50
1.3.5	绿化工程	400.00	-	-	-	400.00
1.4	环保区	2,100.00	-	-	-	2,100.00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600.00	-	-	-	600.00
1.4.2	生物发酵设施	1,500.00	-	-	-	1,500.00
2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	-	-	1,652.05	1,652.05
2.1	土地成本	-	-	-	794.90	794.9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97.04	197.04
2.3	勘察设计费	-	-	-	151.64	151.64
2.4	竣工图审查费	-	-	-	45.94	45.94
2.5	施工图审查费	-	-	-	34.45	34.45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35.80	35.80
2.7	施工监理费	-	-	-	233.75	233.75
2.8	环评费	-	-	-	82.02	82.02
2.9	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15.00	15.00
2.10	工程保险费	-	-	-	61.51	61.51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11,595.21	7,368.00	1,541.22	1,652.05	22,156.47
3	第三部分预备费				2,215.65	2,215.65
3.1	基本预备费 10%	-	-	-	2,215.65	2,215.65
建设投资合计		11,595.21	7,368.00	1,541.22	3,867.70	24,372.12

(2)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参照公司设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测算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3,82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3.57%。

4、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项目的投资构成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项目总投资 17,323.1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成达产后可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肥猪。

项目总投资 17,323.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237.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86.11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投资	15,237.04	87.96%
1.1	工程费用	12,703.06	73.33%
1.2	其他费用	1,148.79	6.63%

1.3	基本预备费	1,385.19	8.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086.11	12.04%
合计		17,323.16	100.00%

(1) 建设投资测算情况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项目投资建设预计 15,237.04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6,155.60	5,742.00	805.46	-	12,703.06
1.1	生产区	4,391.10	5,742.00	236.31	-	10,369.41
1.1.1	养殖场	3,978.10	5,742.00	153.81		9,873.91
1.1.2	生产配套设施	105.00	-	10.50		115.50
1.1.3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	-	72.00		72.00
1.1.4	场内道路	308.00	-	-		308.00
1.2	办公生活区	352.50	-	15.25	-	367.75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232.50	-	3.25		235.75
1.2.2	综合办公楼	120.00	-	12.00		132.00
1.3	综合保障工程	362.00	-	553.90	-	915.90
1.3.1	供水设施	66.00	-	81.80		147.80
1.3.2	供暖设施	18.00	-	101.80		119.80
1.3.3	供电设施	78.00	-	281.80		359.80
1.3.4	通讯工程	-	-	88.50		88.50
1.3.5	绿化工程	200.00	-	-		200.00
1.4	环保区	1,050.00	-	-	-	1,050.00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300.00	-	-	-	300.00
1.42	生物发酵设施	750.00	-	-		750.00
2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1,148.79	1,148.79
2.1	土地成本	-	-	-	620.00	620.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31.62	131.62
2.3	勘察设计费	-	-	-	72.89	72.89
2.4	竣工图审查费	-	-	-	24.94	24.94
2.5	施工图审查费	-	-	-	18.70	18.70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31.90	31.90
2.7	施工监理费	-	-	-	144.81	144.81
2.8	环评费	-	-	-	50.81	50.81
2.9	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15.00	15.00
2.10	工程保险费	-	-	-	38.11	38.11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6,155.60	5,742.00	805.46	1,148.79	13,851.86
3	第三部分预备费				1,385.19	1,385.19
3.1	基本预备费 10%				1,385.19	1,385.19
建设投资合计		6,155.60	5,742.00	805.46	2,533.98	15,237.04

(2)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参照公司设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测算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2,086.11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12.04%。

5、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项目的投资构成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项目总投资 9,054.67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成达产后可年出栏 4.8 万头商品肥猪。

项目总投资 9,054.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853.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72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投资	7,853.95	86.74%
1.1	工程费用	6,372.85	70.38%
1.2	其他费用	767.11	8.47%
1.3	基本预备费	714.00	7.89%
2	铺底流动资金	1,200.72	13.26%
合计		9,054.67	100.00%

(1) 建设投资测算情况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项目建设投资预计 7,853.95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915.41	3,045.00	412.44	-	6,372.85
1.1	生产区	1,895.41	3,045.00	183.74	-	5,124.15
1.1.1	养殖场	1,579.41	3,045.00	140.94	-	4,765.35
1.1.2	生产配套设施	68.00	-	6.80	-	74.80
1.1.3	养殖场内管网工程	-	-	36.00	-	36.00
1.1.4	场内道路	248.00	-	-	-	248.00
1.2	办公生活区	278.00	-	2.80	-	280.80
1.2.1	生活区配套设施	200.00	-	-	-	200.00
1.2.2	综合办公楼	78.00	-	2.80	-	80.80
1.3	综合保障工程	292.00	-	225.90	-	517.90
1.3.1	供水设施	66.00	-	41.80	-	107.80
1.3.2	供暖设施	28.00	-	61.80	-	89.80
1.3.3	供电设施	38.00	-	51.80	-	89.80
1.3.4	通讯工程	-	-	70.50	-	70.50
1.3.5	绿化工程	160.00	-	-	-	160.00

1.4	环保区	450.00	-	-	-	450.00
1.4.1	无害化处理设施	150.00	-	-	-	150.00
1.4.2	生物发酵设施	300.00	-	-	-	300.00
2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767.11	767.11
2.1	土地成本	-	-	-	454.30	454.3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83.98	83.98
2.3	勘察设计费	-	-	-	51.14	51.14
2.4	竣工图审查费	-	-	-	9.54	9.54
2.5	施工图审查费	-	-	-	7.15	7.15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28.74	28.74
2.7	施工监理费	-	-	-	72.65	72.65
2.8	环评费	-	-	-	25.49	25.49
2.9	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15.00	15.00
2.10	工程保险费	-	-	-	19.12	19.12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2,915.41	3,045.00	412.44	767.11	7,139.96
3	第三部分预备费				714.00	714.00
3.1	基本预备费 10%	-	-	-	714.00	714.00
建设投资合计		2,915.41	3,045.00	412.44	1,481.10	7,853.95

(2)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参照公司设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测算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1,200.7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13.26%。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68,536.92万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58,098.95	36,052.22
发展生猪养殖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1.5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25,155.95	25,155.95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1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27,753.80	27,753.80
	湖南临武汾市10,000头自繁自养场	28,197.12	28,197.12
	湖南临武茶场5,000头自繁自养场	17,323.16	17,323.16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9,054.67	9,054.67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90,583.65	168,536.9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536.92 万元，项目需求资金为 190,583.65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是合理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可能用于财务性投资，募资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了解相关财务情况；
- 2、查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 3、取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和土地租赁合同等。

二、核查情况

(一) 本次偿还借款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偿还借款金额为 25,000.00 万元，拟偿还借款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金额	偿还借款金额占比	金额	偿还借款金额占比
总资产	944,113.48	2.65%	976,351.60	2.56%
总负债	566,737.35	4.41%	621,178.34	4.02%
净资产	377,376.13	6.62%	355,173.26	7.04%
银行借款	348,093.74	7.18%	314,679.73	7.9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偿还借款金额占比	金额	偿还借款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401,012.16	6.23%	1,641,626.72	1.52%

由上表可知，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仅占公司 2016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的 7.18%，占比较低，且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占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营业

收入的比例均在 10%以下，公司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与总资产、总负债以及营业收入占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是为了降低正邦科技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升未来融资能力，提高盈利能力，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具有经济性，偿还金额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偿还借款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二）本次偿还银行贷款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5,000 万元用于偿还以下长期银行贷款，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2015-6-26	2017-6-25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
		20,000.00	2015-8-31	2017-8-30	
合计		30,000.00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同意提前还款的函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也不存在投资于满足以下条件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

-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 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已经明确，且该部分银行贷款是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因此本次偿还银行贷款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68,536.9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58,098.95	36,052.22
发展生猪养殖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25,155.95	25,155.95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27,753.80	27,753.80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	28,197.12	28,197.12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	17,323.16	17,323.16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9,054.67	9,054.67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90,583.65	168,536.92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充分、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68,536.92 万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58,098.95	36,052.22
发展生猪养殖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25,155.95	25,155.95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	27,753.80	27,753.80

	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	28,197.12	28,197.12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	17,323.16	17,323.16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9,054.67	9,054.67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90,583.65	168,536.9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536.92 万元，项目需求资金为 190,583.65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业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投资管理的规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及编码
1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是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同意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备案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6】81 号）
2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是	鄱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鄱发改字【2016】94 号）
3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是	鄱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鄱发改字【2016】95 号）
4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	是	临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临发改【2016】12 号）
5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	是	临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临发改【2016】10 号）
6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是	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B201642112203131003）
7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除偿还银行贷款无需在政府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政府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准，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批复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及编码
1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是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鄱环监字【2016】52 号)
3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是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鄱环监字【2016】53 号)
4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	是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函【2016】7 号)
5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	是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茶场猪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批复意见的函》(郴环评函【2016】8 号)
6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是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北永佳河镇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6】75 号)
7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 100 个养殖技术服务站和 1 个人才培训中心，通过租赁办公地点的方式建立服务站和人才培训中心，项目不涉及过程建设及产品生产，对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无需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过程建设及产品生产，对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无需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偿还银行贷款和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

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无需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均已获得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相关环保部门均同意项目进行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①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租赁或购买土地。

②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鄱阳县游城村，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

③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鄱阳县古县渡乡华山村，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

④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

该项目地址在湖南省临武县汾市镇城背村。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

⑤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

该项目地址在湖南省临武县茶场。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

⑥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该项目地址在湖北省红安县永佳河镇。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

⑦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项目无需租赁或购买土地。

经核查，除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需使用土地进行工程建设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已与出租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该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协议双方均具备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双方签订协议前已依法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或取

得土地权利人的许可，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在该等土地进行建设，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和发展生猪养殖项目为实业投资，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范畴；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主要是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亦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范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该等关联方控制的下属企业之经营范围不同，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由发行人子独自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要求。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安排符合“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偿还借款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偿还银行贷款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问题三、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1、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即 2015 年 9 月 3 日至今，除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认缴出资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2016-6-21	设立“江西众邦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2016-5-6	增资“山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2016-1-4	收购“哈尔滨正邦北大荒生猪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5.45%股权	6,639.39	自有资金	已完成

除上述说明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的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收购已经全部完成。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6,052.22万元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项目、107,484.70万元用于发展五个生猪养殖项目、2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均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上述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正邦科技购买原材料和经营周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2015-6-26	2017-6-25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
		20,000.00	2015-8-31	2017-8-30	
合计		30,0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同意提前还款的函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

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未来三个月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 2、取得发行人未来三个月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承诺；
- 3、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定期公告与临时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林印孙

程凡贵

刘道君

曹小秋

李汉国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人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付爱春 朱锦峰

内核负责人： _____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